

大葉大學教育儲蓄戶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

第25次校務會議(103.6.5)通過
第26次校務(臨時)會議(103.6.20)修正通過
103年7月14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29次校務會議(104.5.21)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的學生順利就學，以長期勸募作法，特設置「大葉大學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專戶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儲蓄戶：指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所得款，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本國籍大學部正式學籍學生，但不包括延畢生。
- 第三條 本校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辦法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專戶經費來源為本校教職員捐款與公開勸募所得及專戶孳息款。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前項公開勸募方式包括透過拜訪、網路宣傳及辦理勸募活動等向校友、企業及社會大眾募款。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捐款流程由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並透過現金、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將捐款存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確認後由本校開立捐款人收據，並於募款網站公開徵信。
- 第五條 本專戶分為生活補助金、學生急難與特殊個案扶助金二種用途，其補助基準及動支程序如下：
一、生活補助金：
(一)補助基準：
1. 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且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之生活補助金：
(1)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
(2)父母一方死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書。
(3)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嚴重毀倒。須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房屋稅籍證明。
2. 每人在學期間不分類別限補助一次，最多補助二學期，經申請核准後，按月發給，每學期以五個月計。上學期為九至一月、下學期為二至六月；另低收入戶者最多得補助四學期，每學期均須繳驗「低收入戶證明」。

3. 申請生活補助金之學生，應於領取期間內，按月參與生活服務三十小時，當月未完成服務時數者，不予核發生活補助金。
4. 學生已領取本校「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之生活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補助金。

(二)動支程序：

1. 申請本項補助應於事發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暨最近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總歸戶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工作小組就其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並由執行秘書複審後，逕依補助標準進行申請核撥予學生。

二、學生急難與特殊個案學生扶助金

(一)補助基準：

1. 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遇急難事件或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致無法順利就學者。
2. 學生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並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覆領取。
3. 本項扶助金額由本委員會依個案學生情形開會審議核定，扶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4. 學生同一事件已領取本校「大葉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之急難救助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扶助金。但特殊個案不在此限。

(二)動支程序：

1. 申請本項補助應於事發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自傳，自傳應敘述家庭情形、經濟狀況、事件經過等，並經師徒導師及系主任簽准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初審後，提報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核定扶助金額後，始核發予學生。

上述「生活補助金」與「學生急難與特殊個案扶助金」核撥與否以及補助金額多寡，得視本專戶經費而定。

第六條 本專戶由本校會計室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其會計、出納，分別依本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在嚴謹透明公開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並保障捐款人權益，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第七條 本校建立專屬網站辦理公開徵信，並依規定期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

- 一、捐贈人基本資料(如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
- 二、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予以褒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董事會議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